

大庆市污泥处理厂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位于大庆市龙凤区刘高手村南 2.9km，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一套日处理能力为 300t 的污泥脱水及堆肥生产线，主要包括污泥预处理、污泥脱水、物料混合、堆肥与熟化、有机肥制造等单元及配套建设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本工程建设过程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篇章。

项目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工程实际建设总投资 5300 万元，环保投资 260 万元，约占总投资 4.9%。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随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确保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营运后，大庆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执行环境保护措施，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加强管理和养护。

本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体较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龙凤区刘高手村南 2.9km。

2011 年 2 月，由大庆油田工程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大庆市污泥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3 月 1 日，原大庆市环境保护局（现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庆环建审【2011】95 号。项目于 201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

2014 年原大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原大庆市环境保护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该项目部分设施还不完善，不完全具备验收条件，并提出了具体整改意见，近几年企业不断完善了相关设施，2020 年 12 月经专家现场复核已具备达到验收条件。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编写了《大庆市污泥处理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1年4月4日，大庆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大庆市污泥处理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得出验收结论意见：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调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大庆市污泥处理厂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严格实施HSE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归大庆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管理，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设专职环保员一名，对单位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相关环境工作进行管理。

②环境管理主要任务

制订环境管理方案，建立污染源档案；委托当地环境监测单位开展对本项目的定期环境监测；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作为企业生产目标的一个内容纳入到企业的生产发展和计划中，在开发的同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现场及企业调查情况，该项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已基本实施。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调查，本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除了加强安全管理和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外，建设单位还针对场站存在的风险因素，辨识了危险源，制订了严格的操作规程，并制订了每个岗位可能发生的风险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本工程建立和健全了事故防范和处理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可以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3) 环境监测计划

大庆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参照环评报告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表2-1。

表 2-1 工程运行期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检查）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大气	NH ₃ 、H ₂ S	污水处理厂厂界四周	1 次/年
2	废水	流量、pH、水温、COD、NH ₃ -N、TP、TN、色度、BOD ₅ 、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	压滤液贮存池	在线监测 1 次/月
3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污水处理厂厂界外 1m	昼夜各 1 次/季度
4	地下水	氨氮、pH、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氯化物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跟踪 2 口监测井	1 次/年
5	事故监测	空气：NH ₃ 、H ₂ S； 地下水：COD、NH ₃ -N； 地表水：COD、NH ₃ -N 类	空气及土壤为事故地点；地下水为事故地点及下游区域；地表水为事故地点周围区域	事故发生 24 小时内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控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该工程环评文件、环保设计提出的措施和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批复的各项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无需进行整改。

大庆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 04 月 04 日